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示范园130元/人·月 一级园90元/人·月 二级园 70元/人·月 三级园50元/人·月 未入级园35元/人·月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	公安部门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1. 申领、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免费）； 2.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3. 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人。	
		4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的犬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500元/只，一般限养区2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根据《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盲人、肢体残疾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养费。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限养费。	
三	人社部门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四	自然资源部门								
		6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涉企收费

西安市新城区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办发〔2006〕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财综〔2006〕68号，市财函〔2020〕13号，市政办发〔2021〕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和单位	政府出让土地的底价，按照基准地价、市场行情、地块用途、土地收益、地块的区位、地块的大小形状、国家和本省制定的产业政策、土地使用年限和其他因素评估。出让底价在出让前不得公开。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基准地价，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按不同的土地级别和用途，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和测算，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地价评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基准地价可根据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定期修定。	涉企收费
五	城市管理 部门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面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涉企收费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六	发改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办预〔2020〕24号，陕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窑、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办综〔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开发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级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	涉企收费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20元/剂次（含耗材）	
八	相关行政机关								
		12	培训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